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27號

原告 洪嘉鄉
被告 皇御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秉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皇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皇御科技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馮姿蓉